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庭毅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庭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根據被告之供述、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施庭毅與簡瑟穆因給付工程款發生糾紛，竟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2日下午3時29分許，在位於彰化縣○○鄉○○路000○000號之稻香家園建案（簡瑟穆為管理現場之銷售人員），以右腳踹該處建築物之大門（下稱系爭大門），致系爭大門無法以正常使用方式閉合而不堪使用。

二、被告辯稱：我有踹門，但系爭大門是金屬門，門版很厚，還可以關得起來，告訴人不可能更換新的大門等語。

三、本案不爭執事實與爭點

（一）不爭執事實：被告於前述時間、地點，以腳踹系爭大門。

（二）爭點：系爭大門是否因此不堪使用。

四、關於爭點之判斷

（一）此部分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簡瑟穆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二）依據附件編號3、4所示之報價單、刑事陳報狀，可以證明：

01 系爭大門已有變形之情形，目前等待房屋交屋後，才會更換
02 交給購屋者等節，可見告訴人上開證詞已有可信之處。

03 (三)雖然系爭大門的材質是金屬，但可能會因為被告踢擊的角
04 度、力道，導致門片無法順利閉合，本案被告並非在物理上
05 使系爭大門全部毀損，而是讓系爭大門無法以正常使用方式
06 閉合而不堪使用，因此，被告上開辯解，無法採信。

07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8 五、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0 (二)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2 1.被告未能理性、採取合法方式處理與被害人間之交易糾紛，
13 即以腳踹系爭大門，造成無法閉合而不堪使用，所為實有可
14 議之處，另考量系爭大門之價值非鉅，基於行為罪責，構成
15 本案刑罰之上限。

16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部分犯行。

17 3.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18 告訴人請求依法斟酌量刑之意見。

19 4.被告之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20 活、經濟狀況。

21 5.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告訴人簡瑟穆於偵查中之指證
2	證人周弦樸於偵查中之證述
3	立龍鋼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專用單
4	立龍鋼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刑事陳報狀